限股夠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份麻弃股東常會議事錄 司有吉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號10樓(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556,232 股(其中以電子

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121,0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735,800 股之 65.15%。

出席董事:吳進昌董事、陳素珍董事、王玉玲董事、吳怡達董事、郭土木獨立

董事、黄明祥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會計師、宋雪美總經理

主席:吳進昌



記錄:鄭富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 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110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4,661,698元,提列員工酬勞現金約4.86%計新台幣712,266元及董事酬勞約 0.48%計新台幣70,000元。

四、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 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連結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2.公司章程亦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之給付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與承擔職責風險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一一○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請參閱附件三。
- 3.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200745 號函辦理,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36,177 仟元,惟 110 年度支付每位董事酬 金平均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27 仟元,主係為 110 年進行董事改選,引進優 秀獨立董事,優化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也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符 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策略目標需求,以及對提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有相當之助益之評價。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本公司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56,232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67,310 權	95.76%
反對權數 486,835 權	4.2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87 權	0.01%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 擬自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754,69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新台幣 0.5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2. 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股東之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4. 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 長訂定。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56,232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66,310 權	95.76%
反對權數 486,835 權	4.2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87 權	0.02%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本次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6,849,010 元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派之, 每股配發新台幣 0.95 元。
-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上述分配比率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後續 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56,232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57,310 權	95.68%
反對權數 486,835 權	4.2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87 權	0.1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公司所在地將變更,將原設立營業地址自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4樓,遷址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62 號2樓之三及業務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56,232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67,310 權	95.76%
反對權數 487,835 權	4.2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7 權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為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以及修訂董事長有價證券核決權限,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之部分條文。
-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56,232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67,310 權	95.76%
反對權數 486,835 權	4.2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87 權	0.01%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上午 09 時 24 分)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成立以來以吃喝玩樂的優惠平台為定位,涵蓋餐券、宅配購物、旅遊住宿、美容舒壓、生活娛樂等各領域類型的吃喝玩樂包羅萬象,協助店家「活 化閒置資源及有效行銷」,並提供消費者「省錢及美好體驗」。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交易額為 22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 305,197 仟元,營收相較民國 109 年度 414,420 仟元,減少 26%;合併稅後淨利為 10,773 仟元,相較民國 109 年度 46,950 仟元,減少 77%。

民國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限縮民眾經濟活動,且本公司運營的是屬近距離接觸服務的電子票券平台,主要項目如餐廳、美類及旅遊等休閒服務的商戶,上述這些 GOMAJI 商戶受到政府法令限制及消費者會因疫情影響進而降低消費意願,致使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然本公司於本年度分別成立宅配美食事業部以及農良事業部,皆達成公司當年度發展目標,且隨國內疫情降温本公司營收於第四季開始回穩。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會員忠誠度計畫:

目前 GOMAJI 平台整體註冊會員累積超過 300 萬人,透過 GOMAJI 過去龐大交易數據的累積,GOMAJI 正在規劃一套全新的會 員忠誠度計畫,依據客戶貢獻指標(e.g. RFM)利用演算法自動進行用戶分級,每月定期運算,以清楚掌握用戶價值輪廓並透過會員忠誠度計畫,增加會員黏著度,藉以提高會員的複購率及購買金額並定期監視潛在流失客群進行預警監控,降低用戶流失。

(二)美食團購崛起:

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今年度由於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影響,民國 110 年 1~9 月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年增 19.48%且民國 110 年 6 月在疫情升溫期間之各大 B2C 業者月訪客數與同年 4 月疫情前相比有兩位數成長;因此在疫情下美食團購成為了 GOMAJI 重要

成長曲線,除了推出蔬菜箱外也與知名品牌一同打造港式蘿蔔糕等爆款產品拉高營收外,也替 GOMAJI 帶來新的流量,藉以提高餐廳及旅遊票券等銷售。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品牌形象優化:

GOMAJI自民國 99 年成立以來,一直位居票券團購的龍頭,但目前面對到網路流量紅利大幅降低,既有的最低價形象已經無法打動新型態的消費者,因此在未來 3~5 年間 GOMAJI 要將客群廣度提升,除了原有主力客群外,也將品牌影響力衍伸到年輕族群中,除了透過GOMAJI 校園大使持續推廣品牌外,也透過時下流行的 IG 深入與年輕消費者做結合,發揮社群媒體影響力,讓 GOMAJI 品牌與社群產生緊密的連結,帶來更多流量和曝光進而轉換消費。

(二)打造商戶端供應鏈:

目前在台灣網路平台多為偏向消費者端平台,但是綜觀國內餐飲旅遊業一直存在商戶端服務不夠完善,導致台灣餐飲產業每年淘汰率居高不下,因此 GOMAJI 想重新建構餐飲業商戶端服務供應鏈,目前第一階段從蔬果銷售開始,透過產地直送餐桌理念,除了讓消費者能夠吃到更安心的蔬果外,更跳過層層經銷商利潤降低商戶食材成本,並以 POS 為載體形式,提供商戶全面的營運數據分析,包含進貨及銷售數據,讓商戶能準確預測未來銷售數據,減少食材損耗,整體降低商戶營運成本。當然除了成本降低以外,GOMAJI 也將提供全新的廣告服務,除了讓商戶能夠以更經濟的形式媒合網紅外,在廣告投放上也能夠精準投放,提高商戶廣告投放效率讓商戶的每一分錢都可以花在刀口上。

(三)海外旅遊市場開發:

今年度由於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影響國人海外旅遊處於停滯的狀態,但在 Covid-19 爆發前民國 108 年度國內出國旅客總數達到 1710萬人,其中去日本人數達到 491 萬人次,相當於台灣每 3.5 個出國旅客,就有一人去日本,且訪日人數從民國 99 年起成長了 3.6 倍,GOMAJI

看準這個趨勢積極布局未來三年海外旅遊,第一站就是從國人出國首選的日本開始,GOMAJI將利用自身團購優勢取得更多折扣票券,提供國人出國遊玩一個全新的選擇。

(四)垂直電商

民國 109 年年底投資 GOMAJI 的澳台國際,具備了完整的實體產品與通路經驗,雙方透過策略性結盟深化聚焦垂直電商模式,打造上下游整合的供應鏈。GOMAJI 擁有 300 多萬名重視健康養生的婆媽會員,以及長期開發累積下來的合作店家,將佈局 B2C 及 B2B 服務同步打開消費者與店家的市場。目前藉由雙方虛實整合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創造 GOMAJI 第二條成長曲線並朝向集團化方向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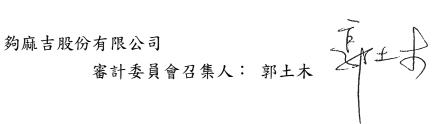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 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 師、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阳年三》

——〇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

維持						董事酬金	金甲				A · B ·	CAD			兼任員	[工領取相關酬	關酬金			4	A · B · C	D·E·	
(4) (4) <th></th> <th></th> <th>報酬</th> <th>(A)</th> <th>退職涉</th> <th>3休金()</th> <th>垂</th> <th> 券(C)</th> <th>業務幸 用(</th> <th>执行費 (D)</th> <th>等因 税後 終 企</th> <th>参額が数がで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いに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th>(1月 古文</th><th>\$金及特 等(E)</th><th>退職注</th><th>退休金 F)</th><th></th><th></th><th>₩(G)</th><th></th><th>F及G等額占稅組 額占稅組 之比</th><th>七項總 炎純苗 <u>匆</u></th><th>有 斯 斯 東 東</th></th>			報酬	(A)	退職涉	3休金()	垂	券(C)	業務幸 用(执行費 (D)	等因 税後 終 企	参額が数がで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にいに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い<th>(1月 古文</th><th>\$金及特 等(E)</th><th>退職注</th><th>退休金 F)</th><th></th><th></th><th>₩(G)</th><th></th><th>F及G等額占稅組 額占稅組 之比</th><th>七項總 炎純苗 <u>匆</u></th><th>有 斯 斯 東 東</th>	(1月 古文	\$金及特 等(E)	退職注	退休金 F)			₩(G)		F及G等額占稅組 額占稅組 之比	七項總 炎純苗 <u>匆</u>	有 斯 斯 東 東
事業 本	職籍	姓名	4	財務	-4	財務	4	財務	-1	財務	-4	財務	4	財務	4	財務	*		財務報告 所有公	不同	4	財務	子公司以外轉
率長 操進告 上 1 <th></th> <th></th> <th>本公司</th> <th>我内有 告所公司</th> <th>本公司</th> <th>取內有司告所公司</th> <th>本公司</th> <th>黎內有雪衛所公司</th> <th>本公司</th> <th>黎內有雪衛所公司</th> <th>♦♢ᠬ</th> <th>黎內有雪香所公司</th> <th>本公司</th> <th>黎內有雪香所公司</th> <th>本公司</th> <th>黎內有 告所公司</th> <th>現金金額</th> <th>股票金額</th> <th>男金金額</th> <th>股票金額</th> <th>本公司</th> <th>牧内有司告所公司</th> <th></th>			本公司	我内有 告所公司	本公司	取內有司告所公司	本公司	黎內有雪衛所公司	本公司	黎內有雪衛所公司	♦ ♢ᠬ	黎內有雪香所公司	本公司	黎內有雪香所公司	本公司	黎內有 告所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男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牧内有司告所公司	
事 機素分 1 1 1 3 35 0.42 0.42 923 924 923	事		1,000	1,000	1	1	10	10	35	35	9.70	9.70	1		1	1	1		1		9.70	9.70	ı
集台國際投資股		陳素珍	ı	1	1	1	10	10	35	35	0.42	0.42	923	923	1	1	29	1	29		9.25	9.25	1
事 段恰達 是 格達 - 10 45 45 6.51 1,101 1,101 - 0 - 0 - 10 10 45 45 6.51 1,101 1,101 - 0 - 0 - 0 1,101 1,101 - 0		5. 資土	1	1	1	1	10	10	35	35	0.42	0.42	989	989	1	1	29	1	29		7.05	7.05	ı
事 操作(註) 不 一 一 10 10 10 0.09 0.09 209 209 230 230 231		吳哈達	ı	1	1	1	10	10	45	45	0.51	0.51	1,101	1,101	1	1		1	1		10.73	10.73	1
事 (() () () () () () () () ()		吳怡霖(註)			,	,	,	,	10	10	0.09	0.09	200	200	,		ı	ı	1	1	1.95	1.95	ı
董事 郭土木 300 3.0 - 10 10 80 3.6 3.6 - <td></td> <td>陳宜斌(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ı</td> <td>10</td> <td>10</td> <td>0.09</td> <td>0.09</td> <td>239</td> <td>239</td> <td>-</td> <td>-</td> <td>1</td> <td>1</td> <td>1</td> <td></td> <td>2.31</td> <td>2.31</td> <td></td>		陳宜斌(註)						ı	10	10	0.09	0.09	239	239	-	-	1	1	1		2.31	2.31	
董事 林地正 300 3.00 - 10 10 95 3.76 3.76 - - - - - 3.76 3.76 -	革	+	300	300			10	10	80	80	3.62	3.62	ı	ı	-	-	ı	-	1		3.62	3.62	ı
董事 贵明祥 300 3.00 - 10 10 95 9.76 3.76 - - - - - 1.0 1.0 9.5 3.76 3.76 - <td>革</td> <td>林坤正</td> <td>3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10</td> <td>10</td> <td>95</td> <td>95</td> <td>3.76</td> <td>3.76</td> <td>ı</td> <td>ı</td> <td>,</td> <td>-</td> <td>ı</td> <td>1</td> <td>1</td> <td></td> <td>3.76</td> <td>3.76</td> <td>1</td>	革	林坤正	300	300	,		10	10	95	95	3.76	3.76	ı	ı	,	-	ı	1	1		3.76	3.76	1
董事鼓效杰(註)20202015150.32	革	黄明祥	300	300	,		10	10	95	95	3.76	3.76	ı	ı	,	-	ı	1	1		3.76	3.76	1
董事 查士朝(註) 20	革	彭政杰(註)	20	20			ı	ı	15	15	0.32	0.32	ı	ı	-	-	ı	ı	1		0.32	0.32	ı
董事 陳鎮宏(註) 20 20 20 20 - - 15 15 15 0.32 0.32 - - - - - 0.32 0.32	揰	查士朝(註)	20	20	-	-	-	-	15	15	0.32	0.32	-	-	-	-	-	-	-		0.32	0.32	-
	九董事	陳鎮宏(註)	20	20	-			ı	15	15	0.32	0.32		-	-	-	-	-	-		0.32	0.32	-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 明如下:

營業收入正確性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之收入,並於團購優惠期結束時,將消費者未使用兌換券轉列合約負債。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單筆訂單金額微小且交易量龐大,且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須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致產生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風險,故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辨識核心平台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檢視與 訂單收入攸關之程式邏輯,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之控制。
- 2.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每日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 效性。
- 3. 瞭解並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及執行退費率核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 之服務收入是否具有重大調整,以驗證帳載收入計算是否正確及合理。
- 4. 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 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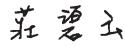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P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目	109年12月31	E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621	9	\$ 123,58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9,723	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362,190	42	457,656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23,894	3	31,065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9,051	1	6,9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987	-	390	-
1410	預付款項	106,183	12	90,49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		33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2,678	<u>76</u>	710,510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				
	五)	123,236	14	164,293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4,984	6	65,07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779	1	5,4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985	2	13,751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35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978	1	13,9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50		2,96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347	24	<u>265,896</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873,025	100	\$ 976,406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68,954	8	\$ 77,318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	3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56,708	18	184,00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39,043	5	53,4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10	-	7,572	1
2250	退款負債(附註四及五)	55,668	6	68,230	7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83	1	6,8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0	<u> </u>	2,00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206	38	399,757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415	1	11,456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975	1	7,1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391	2	18,655	2
2XXX	負債總計	348,597	40	418,412	43
	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20	177,358	18
3200	資本公積	280,810	32	280,810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51	5	38,9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09	3	60,880	<u>6</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6,260	8	99,826	10
3XXX	權益總計	524,428	<u>60</u>	557,994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73,025</u>	<u>100</u>	<u>\$ 976,4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宋雪美



命計主答: 鄭宝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八及二四)	\$	272,532	100	\$	362,523	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六、 十九及二四)		21,301	8		25,071		7
5900	營業毛利		251,231	92		337,452	_	93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十六、十九及二四) 推銷費用		176,956	65		213,659		59
6200	作		67,173	24		66,68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50	10		24,88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479	99		305,234	_	84
6900	營業淨(損)利	(20,248)	(7)		32,218	_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100	利息收入		3,277	1		4,9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1	1	(2,250)	(1)
7050	財務成本	(300)	-	(4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6,504	2		18,440		5
7010	其他收入		22,195	8		1,386	_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4,127	12		22,110	_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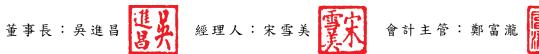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879	5	\$	54,32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106	1		7,37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73	4		46,95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_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73	4	<u>\$</u>	46,950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61		\$	2.61	
9810	稀釋	\$	0.61		\$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Ш

麴

單位:新台幣任

會計主管:鄭富瀧

31,726) 44,339) (17,419) 46,950 46,950 \$ 560,189 557,994 10,773 10,773 \$ 524,428 옗 湖 攤 账 4 17,419 17,419) 斑 + 附註 揻 缴 ٠ ب 3,511) 31,726) 4,505) 44,339) 闥 51,071 46,950 46,950 1,904) 088'09 10,773 10,773 \$ 22,809 層 + 尔 帮 * 宏 藜 法定盈餘公 叅 4,505 \$ 35,435 38,946 3,511 \$ 43,451 鴎 硱 踩 横 (別は十七) 9,485) 280,810 \$ 290,295 \$ 280,810 ⋖ * 資 頦 6,030) 177,358 \$ 183,388 \$ 177,358 4 + 帮 金 敷 宝 603) 18,339 17,736 17,736 * 股 股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_{5}

110 年度淨利

D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B1 B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_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_{5}

109 年度淨利

DI

購入庫藏股票

 Γ

註銷庫藏股票

 Γ_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B1 B5

109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宋雪美

董事長:吳進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	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879	\$	54,3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15		9,838
A20200	攤銷費用		351		5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84)		-
A20900	財務成本		300		404
A21200	利息收入	(3,277)	(4,9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6,504)	(18,4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71	(6,64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063)		4,2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4)		628
A31230	預付款項	(15,685)		39,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	(311)
A32125	合約負債	(8,364)	(5,466)
A32130	應付票據	(303)		303
A32150	應付帳款	(27,295)	(8,9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34)		6,016
A32200	退款負債	(12,562)		1,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u>219</u>)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62,320)		72,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84		5,0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	(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585</u>)	(<u>2,0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821)		75,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9,74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融資產		33,30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79)	(131,407)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10年度	1	109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602	\$	160,968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6,596		6,8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6)	(5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1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77		30,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79)	(7,9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39)	(31,72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18)	(<u>57,1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2,962)		48,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83		74,6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80,621	<u>\$</u>	123,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正確性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 提供團購服務之收入,並於團購優惠期結束時,將消費者未使用兌換券轉列 合約負債。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單筆訂單金額微小且交易量龐大,且 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 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須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致產生營 業收入及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風險,故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辨識核心平台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檢視與 訂單收入攸關之程式邏輯,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之控制。
- 2.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每日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 效性。
- 瞭解並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及執行退費率核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 之服務收入是否具有重大調整,以驗證帳載收入計算是否正確及合理。
- 4. 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八。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 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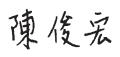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 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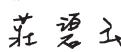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 俊 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日	109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713	13	\$ 183,93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79,723	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442,690	42	555,456	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1,450	3	39,8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17	_	2,599	-
1410	預付款項		109,154	10	92,62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	_	3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8,276	76	874,827	7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05,021	20	244,38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779	_	5,4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985	1	13,751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498	1	470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148	2	18,5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4,050	-	4,063	_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481	24	286,666	25
	71 1100 7 7 22 10 11		217/101		200,000	
1XXX	資產總計		\$ 1,045,757	_100	\$ 1,161,493	_100
			//		3 2/202/2/2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135,936	13	\$ 139,594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3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32,709	22	272,974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43,061	4	57,1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77	1	10,688	1
2250	退款負債(附註五)		76,470	7	91,317	8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83	1	6,8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4	-	2,2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2,380	48	581,071	50
	Mest X IX IX E		502,000		001/07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973	1	15,229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975	1	7,1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	_	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49	2	22,428	2
	77 100 77 17 100 11					
2XXX	負債總計		521,329	50	603,499	52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7	177,358	15
3200	資本公積		280,810	27	280,810	24
	保留盈餘					<u> </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51	4	38,9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09	2	60,880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6,260	6	99,826	9
						
3XXX	權益總計		524,428	50	557,994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45,757	100	\$ 1,161,493	100
				_		_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月	变
代 碼		金額	%	金額	1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及十 八)	\$ 305,197	100	\$ 414,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 十九及二四)	21,695	7	25,241	6
5900	營業毛利	283,502	93	389,179	9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4,964	64	237,759	57
6200	管理費用	72,913	24	72,34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54	9	24,88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131	97	334,987	81
6900	營業淨(損)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13,629)	(<u>4</u>)	54,192	_ 13
	宫来外收八及文山(附註 ¹ 九)				
7100	利息收入	4,055	1	6,2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3	1	(2,784)	(1)
7050	財務成本	(300)	_	(404)	_
7010	其他收入	22,888	7	1,7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合計	<u>28,886</u>	9	4,745	1
7900	稅前淨利	15,257	5	58,93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484	1	11,98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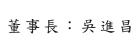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0,773	4	\$	46,95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_	<u>-</u>		_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0,773	4	<u>\$</u>	46,950	11
9710 98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稀 釋	<u>\$</u> \$	0.61 0.61		<u>\$</u> \$	2.61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敚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9 年度淨利

D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B1 B5

109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 新台幣仟元

單位

麴

31,726) 17,419) 44,339) 46,950 46,950 557,994 10,773 10,773 \$ 560,189 \$ 524,428 劉 湘 撵 眦 4 17,419) 17,419 駁 + 附註 揻 世 叅 3,511) 4 4,505) 44,339) 1,904) 闥 088'09 51,071 46,950 46,950 10,773 10,773 \$ 22,809 配 + 尔 甜 s * 图 横 法定盈餘公 鍃 4,505 \$ 35,435 3,511 38,946 \$ 43,451 闥 纽 硃 (附註十七) 9,485) 280,810 \$ 290,295 \$ 280,810 ৶ * 資 額 6,030) 177,358 \$ 183,388 \$ 177,358 4 甜 金 宝 (仟股 603) 17,736 17,736 * 股數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B1 B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10 年度淨利

D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_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註銷庫藏股票

 Γ 3

購入庫藏股票

 Γ

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鄭富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	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稅前淨利	\$	15,257	\$	58,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15		9,838
A20200	攤銷費用		526		5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84)		-
A20900	財務成本	•	300		404
A21200	利息收入	(4,055)	(6,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應收帳款		8,420	(6,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7	,	4,341
A31230	預付款項	(16,527)		42,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8	(311)
A32125	合約負債	(3,658)	,	1,491
A32130	應付票據	(303)		303
A32150	應付帳款	Ì	40,265)	(17,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77)		6,443
A32200	退款負債	(14,847)		5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 </u>	339	(<u>372</u>)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61,084)		94,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70		6,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	(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40)	(2,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854)	· 	97,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9,74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融資產		33,305		_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405)	(186,6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532	`	221,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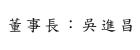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	(\$ 2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nderline{5,554})$	(5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147	29,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79)	(7,9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39)	(31,72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_	(<u>17,4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18)	(<u>57,1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0,225)	70,1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38	113,8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713</u>	<u>\$ 183,9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附件五》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36,533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0,773,502
小計	22,810,03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77,350)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21,732,68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	(9,754,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77,995

董事長:吳進昌昌



經理人:宋雪美



宋會計主管:鄭富瀧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MAJI Corp., LTD。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 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夠麻吉股份 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億元整,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 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元整,均為普通 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 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 保留新 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權 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 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 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部份公司債不萬元,計伍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新增。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u>新增</u> 。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股票</u> 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 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 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Г
集之。	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		
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		
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		
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訂。
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時,得依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	授權範圍,簽名或蓋 章委託代理人	
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	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	
依主管機關頒布 之「公開發行公司	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 之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理。	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或章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	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	
表決權。	權。	
《 / / / 作 ·	作。 ·	
なししな・ よハコルゼ南イスト,	毎 L L 版・十八コ-m 芝南・スト・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1000公司东初而文
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	<u>任</u> ,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	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		
<u>額</u> 。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分之一。	
ラー。	<i>y</i> 2	
- 11 は・レハコヒをムりだ・レ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	四日公司示功而安。
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	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	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	
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	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	
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	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	
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	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派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	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	
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	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相劃, ※4 + 山西質及※公康北樓	
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	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	
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	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	
一一打口田州机设付打川山面别机	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	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	
餘之數額提列。	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		
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		
<u>會。</u>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		
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		
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		
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		
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		
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 □ □ □ □ □ □ □ □ □ □ □ □ □ □ □ □ □ □ □	 増訂本次修訂日期。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後 條 文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1.配合法令修訂。 程序

現行條

2.修改董事長有價證

說

修訂

券核決權限。

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 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 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 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 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 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 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 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 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 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 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 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 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文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 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 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 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 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 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 (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 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 位負責執行。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 (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 位負責執行。

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 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配合法令修訂。 理程序

-、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 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 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 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 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 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 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配合法令修訂。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配合法令修訂。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配合法令修訂。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 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 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 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 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 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 淨值的百分之百。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告申報: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第十一條:

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 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

配合法令修訂。

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 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 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u>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 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

- 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 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 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